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川县文物管理所（单位名称）的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灵川县路莫村军需物资转运站旧址安防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灵川县路莫村军需物资转运站旧址安防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317.550051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8.797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签章）：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